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四川泸天化股份宾馆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宁忠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宁忠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赵永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肖建清先生、李勇先生、周锡江先生、陈占清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针对上述一、二、三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

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独立董事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四、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本届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主任宁忠培，成员赵永清、聂长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聂长海，成员宁忠培、杨勇

审计委员会：主任杨勇，成员聂长海、赵永清

提名委员会：主任宁忠培，成员赵永清、聂长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本届董事会审议，公司注册地址拟由四川省成都市变更为四川省泸州市。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公司高管 2014 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4 年的经营业绩和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了 2014 年公司高管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 日

附：

公司董事长及高管人员资料

宁忠培：男，生于1964年11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泸天化公司合成氨厂合成一车间检修班长、检修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副厂长、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忠培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4年8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5号），就泸天化未及时信息披露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决定：对宁忠培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5万元罚款。

赵永清：男，生于1965年11月，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调度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九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九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永清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建清：男，生于1956年1月，大学，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泸天化公司合成氨厂合成一车间班长、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安环处副处长、合成氨厂副厂长、合成二车间主任、泸天化股份公司生产部部长兼任生产部党支部书记、泸天化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调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肖建清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4年8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5号），就泸天化未及时信息披露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决定：对肖建清给予警告处分。

李勇：男，生于1972年1月，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尿素二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总调度室总调度长、绿源醇业公司总经理，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李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锡江：男，生于1965年10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室值班调度长、调度室副主任、调度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锡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占清：男，生于1965年11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泸天化原404厂浓硝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04厂浓硝车间设备副主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浓硝车间设备副主任、硝区生产部副部长、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占清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斌：男，生于1979年2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组组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